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宁德市科学技术协会）的（宁德市科技馆儿童乐园区展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道赛车、垃圾分类、地板钢琴、滑轨频、辅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德市安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2.650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00765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德市安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